

饶平县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县城市容管理的通告



饶府通[2007]8号

为进一步加强县城市容管理，创造一个整洁、优美、文明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，现就加强县城市容综合整治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饶平大道、黄冈大道、迎宾路、沿河南北路、中山路、丁未路、清华路至菜场街、广场东路等城市主要路段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商场、门店要坐店经营，不得超出经营场所的门、窗、外墙摆摊经营。

二、不准在道路两侧乱摆摊设点、占道经营和堆放、吊挂物品；早市、夜市摊档必须严格按指定的地点经营，同时搞好环境卫生，做到摊走地净；不得乱丢废弃物，或将废弃物倾倒入黄冈河。

三、机动车辆要严格按交警部门指定的地段停放，禁止乱停乱放。

四、不得在街道上擅自涂写、刻画或张贴宣传品及悬挂广告标语、横幅。需设置户外广告及临时张贴宣传品、悬挂广告标语、横幅的，应按有关规定报批。

五、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乱搭乱建和堆放物料。建设施工现场必须按划定范围作业，不得妨碍交通；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；车辆运载液体、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，不得泄漏、遗撒；工程竣工后，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。

六、不得损坏市政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设施；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开挖城市道路；严禁破坏灯饰、花卉树木和绿地。

七、对违反上述规定，经教育无效的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告有抵触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